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药石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始建于 1994 年 3 月，2013 年 12 月完成转制，取得《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设立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批复》（京财会许可[2013]0079 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门 701-704。

首席合伙人：刘红卫先生。

2021 年末，合伙人 70 人，注册会计师 49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26 人。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73,461.68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52,413.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19,409.91 万元。

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 5,4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天运已统一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天运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天运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1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陈晓龙，2009年3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8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6年8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刘永，2017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7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199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0月开始在中天运执业，2018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18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形。

3、独立性

中天运及项目合伙人陈晓龙、签字注册会计师秦刘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贾丽娜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8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2022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中天运事务所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公司2021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